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健身中心志工服務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0990064414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志願服務法
- (二)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
- (三)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警字第 0970871512 號函頒「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協助推展本校各項健身及體能訓練課程活動，增進本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，特設立「健身中心志工服務團」。
- (二)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訓練公共事務，藉由志工參與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優質之健身運動服務品質。

三、組織架構：

(一)推動小組：

健身中心志工服務推動小組，由訓導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訓導處技正擔任副召集人，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執行長；下設業務、行政、督導三組，餘相關科室列為協辦單位(詳如附件一、任務編組表)。

(二)志工服務團：

1. 場管組：為協調志工組織之內部事務，服務團幹部由志工擔任，設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，由志工全員共同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2. 社團服務組：須擔任本校社團活動義務指導工作。

四、志工服務除遵守相關志工服務規範(附件二)外，須協助辦理下列工作：

- (一)健身器材借用管理。
- (二)健身中心場館秩序管理與器材維護。
- (三)健身中心門禁管理。
- (四)其他臨時性支援工作。

五、志工遴選資格及招募：

- (一)以本校退休人員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20 歲以上熱心公益，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。
- (三)品德良好，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- (四)所從事之行(職)業，不得有與警察執法工作牴觸者，或影響警察形象者。
- (五)申請參加本校志工者，需填寫報名表及資料表各一份(詳如附件三、四)。

六、志工之淘汰：

- (一)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- (二)以本校志工身分或名義介入政治，致生影響本校或志工團隊名譽及產生不

良後果者。

(三)違反本校志工服務規範者。

七、志工之考核：

(一)由業務組定期辦理考核，對評鑑持續優良者，簽報獎勵。

(二)本校警察志工推動小組督導組，得隨時考核。

(三)違反志工服務規範，或有不適任情者，簽報淘汰。

八、志工保險：每年定期辦理 1 次。

九、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，每半年由志工運用單位辦理 1 次教育訓練。

十、獎懲：推動本項志工服務工作人員，每半年於承辦業務人及任務編組執行長各嘉獎二次，對於推動不力人員得視具體情節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等規定及機關權責，辦理懲處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